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文宗瑜）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08年2月20日到任。201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0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文宗瑜	9	9	0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17项独立意见：

1、2010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条件、授权

日期、授予份额、行权日、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5)公司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股东和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0年3月9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对外担保情况:(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09年11月5日,公司为海越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招行杭分”)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授字第51号《授信协议》出具编号为2009年授保字第5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招行杭分向海越股份提供总额为12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险,保证期限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1月19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为10,000.00万元。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200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分别向农行诸暨支行、花旗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为人民币3,000.00万元、600.00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花旗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和农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0万元、10,0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2009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信银杭营最保字第1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09年10月19日-2010年8月19日。截止2009年末,上述担保项

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信用证余额47,980,738.13元。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901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4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09年7月10日—2010年7月10日。截止2009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722,437.81元。截止2009年末，本公司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截止2009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8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970.31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7.89%）。（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5）2009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2、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0年3月9日，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2009年度薪酬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通过对上述人员200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考评，确定实际发放的薪酬，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2）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2010年度薪酬上调事项，认为，本年度薪酬上调幅度与2010年度预算经营业绩指标增长幅度基本相吻合，并综合考虑了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和经营目标的挑战性而提出；故上述人员的薪酬设定额度和程序，符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0年度薪酬方案；（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对重大融投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的建议。”

4、2010年3月9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2010年3月9日，对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融资额度共8亿元，未超过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0%，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最高额规定。本次发行拟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因此基本无发行风险；（2）发行短期融资券，能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所募资金用途相对灵活，可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发行方式灵活，可根据实际需求分期发行，降低偿债压力；发行利率相对较低，能节省部分财务费用；故公司选择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3）同意公司提出的《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2010年3月9日，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盾安环境公司2009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5.05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0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6.6亿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2）鉴于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2010年3月9日，对公司聘用201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8、2010年4月27日，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提高决策效率，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9、2010年4月27日，对公司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份收购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取得核电领域暖通系统总包资质，为产业升级转型奠定基础。因此，我们同意本项投资。”

10、2010年4月27日，对公司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快速进入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因此，我们同意本项投资。”

11、2010年4月27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盾安禾田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盾安禾田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本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供担保。”

12、2010年7月17日，对修改公司《首期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本人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13、2010年7月17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故公司于2010年4月份收购了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后，为满足该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其实际资金使用规模，拟在2010年度为其提供1.2亿元的财务资助方案；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且上述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等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2）该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处于行业成长期，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4、2010年8月10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1、对外担保情况：（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009年11月，海越股份与招行杭分签署了3份《借款合同》，分别为：

贷款编号	贷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2009年贷字第105号	1年	2009-12-23	2010-11-19	30,000,000.00
№2009年贷字第106号	1年	2009-11-24	2009-11-11	20,000,000.00
№2009年贷字第108号	1年	2009-11-25	2010-11-1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截至2010年6月底，海越股份在招行杭分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200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分别向农行诸暨支行、花旗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为人民币3,000.00万元、600.00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花旗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和农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0万元、10,0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该等担保下借款余额为0元；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额度110.05万元、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使用额度2,323.70万元。③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各融资10,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2010年6月底，该等担保下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2,209.60万元。（2）截至2010年6月底，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5.27%；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643.35万元，占公司2009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98%。（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5）2010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2、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5、2010年8月10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互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是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以更好的为子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资助；（2）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3）上述担保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6、2010年8月10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鉴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根据大通宝富实际资金使用规模，公司拟在2010年度（2010年9月-2011年8月）为其提供1.3亿元的财务资助方案，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且上述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2）该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处于行业成长期，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7、2010年8月10日，对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本次利用不超过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宏观经济领域的专业意见。

201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地址为：[jinht9416@sina.com](mailto:jinh9416@sina.com)。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宗瑜

2011年3月11日